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202,2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09%。

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192,0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3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25,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真及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监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70）、《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2）、《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7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1-082）、《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8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8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8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本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本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石柱先生已提出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现提名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9万元/年（具体从2022年1月后以实际执行为准），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雷琳娜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9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	3,667,874	99.7281%	10,000	0.2719%	0	0.0000%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874	99.7281%	10,000	0.271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禛、王珍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